

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更正已披露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公告

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货币网、上海清算所和债券信息网披露的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”，因在编制报表过程中，操作失误，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、收到的税费返还、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数据有误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报告的真实完整，现对相关报告予以更正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感歉意。详见更正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后期末数据	变更前期末数据	差异
一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：			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1,823,005,234.53	203,871,502.96	1,619,133,731.57
收到的税费返还	10,899,239.90	634.96	10,898,604.94
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534,762,765.00	224,585,157.75	310,177,607.25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2,368,667,239.43	428,457,295.67	1,940,209,943.7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10,715,714.96	-1,729,494,228.80	1,940,209,943.76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	1,391,031,831.53	-549,178,112.23	1,940,209,943.76
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	3,314,173,301.92	1,373,963,358.16	1,940,209,943.76

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经营正常，上述财务数据更正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变更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

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影响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已披露
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5年9月22日